

**立法會 CB(2)62/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2/13-14(02)**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6988



**民主黨對《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意見**

當局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只是建議在九個行政區內增加十九個區議會席位，雖然民主黨同意增加席位，但認為政府必須在此之外，將區議會改革提上議程。對此，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1. 重新劃界的問題**

1.1 政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時，不應只是簡單按選區或人口增長而增加議席。民主黨更認為，當局必須正視選區劃界會否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1.2 民主黨認為當局考慮選區劃界時，需要考慮地理因素，有鄉郊選區的面積，是一些選區面積的 2.5 倍，幅員如此廣闊的鄉郊選區只有一個席位。因此，該區區議員的服務範圍是相當之大，當局應該考慮增加議席。相反，對於一些人口不足 17,000 人口而地域不是太大的選區，應考慮重組合併，並實行每區議席「可加可減」制度。

1.3 過去經驗，選區劃界受政治因素影響，更被質疑是為了打壓民主派而不合理地分割民主派議員的選區。面對這些質疑，當局應採取陽光政策，加強選區劃界的透明度，讓公眾在劃界初稿階段也有權參與，而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劃區建議及地方形勢分析須正式以書面詳細公佈，讓大眾知悉政府官員是否有效維持政治中立。

**2. 推行區議會選舉比例代表制**

2.1 當局應考慮在 18 個區議會引入比例代表制，將每區的議席，一半以單議席單票選出，另一半以比例代表制產生。

2.2 比例代表制可以讓議員有全局視野考慮問題。另一個優點是

縱使人口減少、議席因此應減少，但導致重劃選區界線的壓力亦因而減少，減少劃界帶來的爭議。

### 3. 區議會的職能改革

3.1 自兩個市政局於 2000 年被解散後，當局並沒有按承諾增加區議會的職權。民主黨認為，應賦予區議會法定權力，管理文康事務和環衛衛生事務，區議會更應擁有人事編制決定權、評核官員和財政自主權。當局亦應檢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區議會對地區工程顧問公司擁有實質監管權。

3.2 我們亦建議取消分區委員會，避免與區議會的職能、架構及人選重疊。區議會的職能檢討不應只侷限於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應共同跟進。

### 4. 區議員的薪津及開支申報問題

4.1 當局為區議員辦事處制訂的人力資源編制及辦事處租金水平指標已經過時，應予重訂。

4.2 很多區議員面對辦事處的租金昂貴的問題（尤其於私人樓宇區域服務的議員），我們建議當局於區議員實報實銷開支津貼以外，可考慮另立設有上限的辦事處租金開支實報實銷津貼。並應在各公屋和居屋區域為區議員設立辦事處，便利區議員服務選民。

4.3 除醫療保險外，應為區議員及其辦事處人員提供意外保險，並包括於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內。

民主黨副主席

蔡耀昌

2013 年 10 月